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方盛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5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1,88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18,113.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份 315.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493,113.22	81,848,193.01	63.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4,364,330.95	29.10
合计	-	143,493,113.22	86,212,523.9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3,948,493.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1854	21,676,96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	491078628862	4,368,394.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2902610909	11,273,120.09
合计	-	41,266,968.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上市时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092854）。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902610909）。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030122000401854）。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107862886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621.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1,751.92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号）。

2023年1月1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

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中划出 1,661,751.9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510	2,000.00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浮动收益	2.90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JGCK20240221060C	2,000.00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浮动收益	2.90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JGCK20240231030G	2,0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浮动收益	2.85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JGCK20240230000C	1,00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7月24日	浮动收益	2.71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063	2,000.00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浮动收益	2.50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89.77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15Z003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方盛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盛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方盛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方盛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方盛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3,113.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5,10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12,52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台 (套) 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8,493,113.22	29,090,771.07	81,848,193.01	63.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	4,364,330.95	4,364,330.95	2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493,113.22	33,455,102.02	86,212,523.9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 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将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61,751.92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 号）。</p> <p>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中划出 1,661,751.92 元。</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华英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89.77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2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健程



孙毅

